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Febr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56/549) 通过]

56/57.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2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2000 年 9 月 1 日至 200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的原则，**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 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⁴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¹ A/56/420。

² A/56/290，附件。

³ 第 217 A(III) 号决议。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按照正义与衡平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所得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3. **表示赞赏**为保存和解委员会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
4.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5.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各自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6.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001 年 12 月 10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⁵ A/48/486-S/26560，附件。